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认定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冷藏运输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本次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吕 毅、丁明虎

日期：2018年3月19日